

江家次第第

九

刑法

冊號

一九

一

學校

縣中

滋賀

号

Z10-09

Z43

Vol. 9

江家次第卷第九目錄

九月

不堪佃田申文 后并

官奏 付内覽又官
奏攝政時儀

九日平座

十一日小安殿行幸裝束

例幣 付御裝束
無行幸儀 攝政儀
行幸神祇官儀

十月

射場始

大糧申文

江家次第卷第九目錄

六津師範

校書

所藏書

滋賀縣立
學校
印章

江家次第卷第九

九月

○不堪佃田申文式日九月五日

大臣太弁著陣大弁依大臣氣色起座著陣床子直

并史等除座頭之次史奉仕申文當年不堪又有內

無外結緒覽大弁之後排文排大弁著陣座直弁著官人

座大弁申云申文大臣揖大弁微音稱唯太弁廻願

史捧申文跪小庭若史不當大臣眼路跪若大臣目

史高聲稱唯著膝突進文大臣置笏取文故攝政殿

白取文置前或大臣披表紙以橫差文加內次解緒

再録横批也

江家次第

九

曾事之心也

申不堪佃田
國舟五箇國
中間之國舟
六箇國而

押文於右方一見畢置左方如本結之以目錄橫
也置結緒外以表紙卷其上置長押上置文拂取文
置文拂上披表紙取目錄結申其聲高長詞云其云
乃申當年不堪佃田大臣揖許史合文稱准卷文退
出越小溝之後大臣取笏

申不堪國

伊賀 伊勢 尾張 遠江 駿河 相模 武藏 安房 上總 下總

常陸 近江 信濃 上野 下野 陸奥 越前 加賀 能登 越中

但馬 因幡 伯耆 出雲 石見 播磨 備前 安藝 備後 長門

淡路 阿波 讚岐 土佐

每國以成功年為終其詞曰其年其月其日答報
曰停遣使可免三分

之二

先有不堪申文

其儀如常申文但有內結緒無外以目錄一枚為橫

判上卿先見目錄置左次開懸紙展開諸國國申文每

枚如本結卷加目錄於懸紙內置板敷端文乃下方

為史方其後下史史結申

次有奏

其儀如常但有內外結緒又加黃勘文勘文上卷上

卿不解緒抽出件勘文見之不必開內結緒有副文

見乏

○不堪定

首云
不堪佃八月
卅日以前進
押付帳九月
一日申大弁
五日申大臣
七日上奏填
田損田類言
上損狀十月
卅日以前進
坪付帳十一
月十一日申
大弁五日申
大臣七日上
奏主務式云
勘損帳首

八月卅日以前申官若有潤八月件日也九月一日
申大弁五日申一上加舊勘文一上令催陣定諸卿著座
大弁依一上氣色著床子見文次著陣申文書具候
由依上卿氣色仰史令進文書史進文書於上卿置
硯於參議座加大夫史書出
大臣以下見下文書至寂末參議返上至經大弁納
言前留之依上卿氣色也

據當年帳即
通計國內以
得七分已上
為定若有不
勘佃者聽十
分之一過此
限者各申官
聽裁者今案
過際或謂過
云十之十分
一例不堪也
其外不堪佃
田者曰過率
之俗呼曰過
分不堪也

納言繆文書見定令大弁書之
大弁卷紙染筆上卿曰諸國申當年不堪佃田事書畢
又曰伊賀書畢以後大弁任史所書上之書書畢見定
卅五箇國次第書上之大弁納言見畢加文書進大
臣大臣見畢加文返更大弁以定文案排著懷中次
撤硯畢公卿退出

官奏

大臣著陣入自敷政所大弁同著橫切座次依大臣
氣色大弁以下著床子座次奏史渡北著床子之後

大臣移著外座次太弁見文畢著外橫切座端笏申
云奏大臣揖許太弁唯稱訖左顧史進奏文先候小
臣目唯稱著軾大臣置笏於左帶劍大臣解結
人或置左取文持之史著定而揖大臣解結
緒置文右以左右手開文攬遺於表卷紙右邊
一一取之隨見置左邊先見本解次見續文見
畢返給之史披一枚申云可伊候文若干枚畢退出
次大臣問直弁於太弁令殿上弁若無者令奏申弁
進御前申云左乃大伊未布知波美奏候布次主上
被仰可令裝束由御裝束畢次主上出御晝御座召
人直弁候年中行事障子下依御氣色到仗座著軾

召云志女大臣稱唯後弁退告成由於史大臣參上太

弁起經軒廊東第二間西邊納言經同間東邊一位

階下史捧奏文相從到弓場殿廊西第二間北西而立

史趨跪進文杖小野官流大臣拂笏取書杖文當左

杖一搦為全文不動也或令文在入無明門於此所

杖上有事危仍猶令在杖下方或改機有隨身之人有便不然以官人令持之又畢

有隨身有兩說或長入居於神仙門西或不入

自青瑣門經年中行事障子與小柱之間跪於障子

北頭程揖主上許大臣稱高起昇廣廂經東行到第

三間漸屈行到御座間跪膝行度恭敬而進之若不

及者膝行昇長押進之主上取文置御前大臣膝行

退長下於長押，下起左副長押，南行到第三間中央

以下重不懸圓更廻著圓座持杖揖但先居次

主上先開文，御覽畢，結之紙緒在懸攬遣文於懸紙之右方

御前，御出頗指大臣置杖不又手進給文，後座無置文

於前，刷衫袖左右袖次第刷之次開結緒之後，推書

於右方，次開文，結申先於左，腋開文，押合更當前開

之，結申訖，推合但頗開之，是有同仰時，更開無便也

於腋，繆帖如草子到本解，押合結申，寂前杖頗長，可

繆之於事，有便有續文主上頸許大臣稱唯訖卷文

置置懸紙左結訖後，如本結之左手取文，右方取杖

以杖加文上，拜起座，副長押到第四間文自年中行

事障子，西退下，出自青環井，無名等門引沓，為令在

孔雀間，史知也，有隨身之人，非此限，史趨來跪給文

大臣歷本道，階階下著仗座，木并著座，直奔著官人，座史

著軾進文先之於南殿大臣開文或以緒置文以懸

紙給史，史置杖開懸紙於其上，大臣一下文取文

給史給之先當右，腋開之，押合更當前開之，大臣仰

素報裁許文者仰云申未未仁可勘文波史稱唯下

畢後給緒以扇攬遣之史作法史更開一杖申云成

文若干枚可勘申文若干枚可返給文若干枚訖退
太弁著床子大臣退出

後朝史進奏報行事藏人於殿上口取之改捧殿上
文判奏之必於晝御座覽之其後仰御覽之由於史

允奏報進所所奏料 執柄 奏大臣 他大臣

官奏內覽殿上 直廬

於里亭覽時以杖申之其杖垂前方之說不可然為

文可落也自餘如 奏書於直廬覽時副笏申之先可尋文

判款於倚子傍覽時先以藏人可令申執柄於倚子

西召之弁置笏於弓場殿上或立於無 入跪於時簡

下從目進居小板敷膝行進文攝政時於小板敷結

上結之近代無別不堪蕪奏之度不結內

結緒只拖出目錄而結之某某乃國乃司乃

申留當年作介不堪兀佃乃坪付乃文申上

申世留事

坪付字或不加之

和奏之度結詞

國國乃申世留當留年不堪作留田乃坪付乃文上建

部加久定申世留

諸上達部字或不加之

繆減省時最初度挾帖之次頗長帖之可齊之以左狀到本解押帖結之譬所到可為

奏時乍重奏之於最初所帖奏之於事有便

減省詞

某乃國乃司乃申世留前乃例亦准又任中四年加間乃

公廨雜乃久佐久佐稻被減省申世留事

重減省重二六立

後不堪省二

西入三度奏之文

入一度奏之文

不堪國國

減省國國

作略巡可議之

副勘文結詞

某國乃司乃申世留去年乃作不堪田坪付乃

文申上ヨト申世留事

諸國誦讀師文結詞

其寺或其僧經乃申世留其國乃誦師以其天定行申世留

事骨

○官奏 陣作法如常 官奏有內覽

大臣見文畢太弁退去無奏內侍出出居將進大臣

宜有奏次將歸大臣兼大大臣著靴經耳陽壇上進

立軒廊西一間南向頗逼史持官奏進度小庭跪奉

大臣納言時大臣取奏昇自東階立簀子敷西向抗候天

氣天皇目之大臣稱唯高自東廂北行入自母屋北

間參進過障子戸不及獅帳六尺膝行三度進之

天皇執奏置西置物机大臣取空枚膝行起而右廻

立障子戸西邊挂西天覽畢置於東置物机結申此

自御屏風第一二枚大臣衝左膝置枚進膝行取奏文

退居御帳臺東六尺許西向開文結申隨天許稱

唯結文起右廻至御障子下西向衝片膝取副文杖

左廻退下立軒廊初既史來給奏文拂文杖立小庭

東邊大臣度小庭左足引上此間太

弁進着座史進奉奏文出居次將參上經宜陽史一

一披文傳奏報如常左大臣丕斐大將右大臣斐大

將若無官奏時右大臣先昇之後左大臣可昇款見

應和元年相撲召合御託大臣大將先昇日其儀可

相同款

旬白參入親王不過二人二人其外參入時召掃部寮也仍辨他親王款母屋三柱下西面北上云故實大臣著第三几子云除親王座歟云

○官奏 付海藻減省

海藻減省

長門 自定雅任不申

秩滿替

死去替 ニカクシカク 死闕 ニカクシカク

誨讀師

某乃寺乃申世留大法師某遠以天某國乃誨師

某加乃ツカサカサ昏遠罷給來申世留

後不堪 關白殿

某乃國乃司乃申世留去凡某乃年乃不堪佃田

乃坪付乃文申上久ト申世留事

申釣題事 謂之吉書

某乃國乃申世留鈎匙給天不動乃倉開支檢之

甲世留骨

吉書不堪減省種誨讀師希

往古一切奏書莫非官奏近例覽所又奏文如此

代始官奏

自內裏勘日時給奏上上卿給之留之
初候奏事不更下弁云

藏人頭奉仰其上又仰左太舟云大臣者不論
大納言候奏時書下宜旨上奉之亦依大臣
弁於執政家覽奏書儀舉納言所候奏也

荒

其乃等乃國乃申世留當年乃
不堪佃田申上今申世留事
當年乃不勘田乃國國乃坪
和付乃帳諸御加定入申世判

自餘奏每文結之

坐御倚子傍時覽儀弁於弓場殿邊置笏或置弓場殿欄

或無名門外國進之於小板
敷結之云於長押上可結之
先跪於小板敷前地

依氣色登之或說非攝
政關白時

御物忌時官奏儀

關白殿令頭申故二條相府有不請之氣可用五位

藏人云藏人奏申儀
召成後告大臣歸著時於藏政
門內願令見袖結於上官座召

陣官令
告史云

於結政奏文覽弁儀

於陣腋奏儀常事也謂
之左一

奏史左少史上臈以上
除座頭奉仕之

奏報奉入所近代奉諸
大臣家

內殿奏左大弁 右大弁 巨弁

大夫史 文殿

史持參奏報於大臣家儀

自逢給儀 家司傳儀 正東帶

奏後一兩日有政日結奏報事

南殿儀

無大弁時奏儀 希代封上

祭議太弁時奏儀

攝政時官奏儀

兩儀

○攝政時官奏

大弁并奏者弁於結政所若床子座見文如恒奏者

弁與史參攝政宿所 弁侍奏文并杖相從 至可登之所留古砌

下令弁侍令尋家司家司來 束帶 弁申奏文候之由家

司進執柄在時申云某朝臣若某奏候執柄被仰可

襲束之由奉仕出居方高麗端三枚一枚中敷 南西 其

前置硯筥 中敷南頗寄西 其南簀子敷管圓座一枚為奏者

座執柄出給 吉書奏弁不堪奏束帶自餘布袴 召家司家司參人候

簀子奉仰稱唯退下仰弁云召 須 訖還入史捧奏文

於杖授弁弁北面取之史自右腋奉之弁挑笏取之一搨持

之文在杖下以文當左眦或曰北向是九條殿流大

臣儀也至于弁者猶依小野宮說向南可取史翻杖

自右方可奉欵弁登簣子敷進西於初見執柄之所

跪自持杖揖執柄目給弁高聲稱唯稱唯畢揖立進

西於御座東間初屈行到御座間跪圓座良角膝行

三度奉文若不及膝行登長押上奉之以文差過於

執柄西方依按文給間有便宜也執柄取之置座前

弁持空杖膝行下於長押下立右廻行東三尺許更

左還著座直不著先跪圓座東南軒居上自持杖揖執柄見文畢如

季奏之置前或二結尚弁置杖不鳴當右膝漸落置

之又手膝行登取文膝行下始初右廻行東左

廻著座揖不置文之後刷衣袖先左次右開懸紙緒在

押文於右方先取二枚當胸次當右腋開之一見畢

押合更當前開之結申之後押合顯執柄揖許弁稱

唯奏文聲欲絕之一一結畢裁首於右腋終帖如草

短綫三四寸許或曰最初枚結文結二自圓座膝行下

右廻退下左手持文右手持杖加文上到履脫下以

杖搖反履著之下立之後史來取之此間家司敷弁

史座於東庇弁座長押上紫端弁登著座東向猶可

史取奏杖著座奉文於弁弁取之持之史下持杖揖
弁置文開之緒猶在下弁先結懸紙引令史取之開
置杖上弁一一下文頗開見之後下之史取文當腋
開見之後開之覽弁弁仰奏報史合文稱唯弁給結
緒以手給之或以扇搔遣之先是史開文一杖云成
文其若史有告禮之時暫不給結緒

三日九日平座

上卿著一仗座令藏人奏可給從臣菊酒由可停節
一日被仰下仍存其由進申請也藏人歸來仰聞會
効例雖不被仰件由彼例可申也

由上卿仰裝束弁若無者令居饌弁仰居畢弁申其
由於上卿上卿以下移著宜陽殿座以北為上異常
度未諸司頌設膝突若忘却不設者上弁少納言著
座起床子座經敷政門東上官盡候座前上官下地
殿坤角柱內出西砌北行一獻弁若少納言著膝突
著座近向弁西少納言東一獻勸之五位繼即納言
如二獻如勸索餅箸三獻如上件獻以前環上卿仰
大弁或最末令召待從衆議仰最末少納言少納言
稱唯出自日華門召之侍從衆入相分著座近代不
居飯汁物撒餅索著下上卿示最末衆議令仰録事即
點東西座四位五位高戶者各一人先申上卿上卿

揖之召仰録事可奉仕由座録事奉仕禮四近例依

侍從不衆無此儀四獻最末衆議降座轉坏於侍從

座計度數飲闕巡若無衆議召上弁擬坏師尹大臣

例云上卿令官人召外記外記出自宣仁門上卿云

見衆外記歸後持衆見衆依上卿則擬唯持衆如恒

侍從以上一通公卿在此中攝政不論衆否必奉入

懸非侍從一通非衆議以上者登少納言者入之有

卿見畢返給外記如本排之立小庭上卿經軒廊中

自西第二間就御所付藏人奏聞藏人取之奏聞返

給御覽上卿返給外記令排之上卿復本座外記進

之上卿箇文外記執空杖退出上郎召少納言給見

衆召弁給目錄弁給之入少納言出自日華門於南

庭唱見衆當南殿東一門相去版位三丈或令去版

位巽三許丈親王以下列立櫻樹南第一一人當少納

言或云當少納言巽三丈許衆議以上下列四位五

位下列並西上北面衆議以上出自軒廊侍從出自

門下雨儀王卿立宜陽殿西廂侍從東壁下云少納

言召自名後稱唯加列拜舞畢各退出衆議 以上

出自敷政門四位以下出

此例無召唱儀仍給見衆目錄後人人退出

御里内之時依無所於陣居饌仍弁少納言不著
頭座仍無四獻轉五不召待從事留三獻

參議一人行事例

寬治四年九月公卿皆依療病不參仍左大弁大江
朝臣病中奉別仰參入行之

貞元元年四月一日平座參議一人行事之例云

依少納言不參目錄見參共給於弁列

寬治四年九月九日少納言不參仍給弁右少弁重資

去四月一日旬依無少納言共給左少弁為房之

例云

上卿一人參入時依無擲坏不繼酌

故源右府御說四獻之後奏見參經信卿說三獻

後奏見參還著行四獻儀

上卿一人參時不可有勸坏之由源左相府被示然

而已

奏可給菊酒由仍有勸坏寬治四九々

著東座之人可經未座而經季卿自侍從座上筵上

東進脫履正久今惟之而資仲卿感件說其由云

今案四條大納言者小野官無雙之人也被託自

座未可上之由資仲卿說不可然

下薦大納言能長先著行事間隆國大納言後衆能長卿奏事由而能長可給由被仰延又三隆國

退出

④十一日小安殿行幸裝束

前一日仰左右衛門府左右馬寮令掃除龍尾道以北太極殿以北

小安殿東西左右馬寮龍尾道上左右衛門府又云左右衛門府東西相分敷砂

起自大極殿良角經小安殿東并北及西迄同殿良

立幔柱張班幔去壇下各三許丈但大極殿良幔北行一帖其西去三尺立幔北行東幔北進西幔南邊各三尺許以其間爲奉幣道

當中戶東西立例幔柱曳幔及行幸時主典官人開之爲幸階

從大其班巡幔良角至昭慶門東廊柱下曳班幔從昭慶門異角柱下至幔下立班幔東西行

小安殿北戶東西掖南北行曳班幔

從小安殿中央戶東西掖至大極殿北戶東西掖南

北行曳大藏省經立班幔小安殿內自柱外同殿馬道

東三間

除東第一間

傍柱內立信濃布大障子西四間又

立同障子馬道內東西掖南北立同障子其間南北

行立同大衛立障子各障子內東東四間內第三四

間敷蒲折薦其上敷廣筵其東并北立亘太宋御屏

風北不及壁五尺許東御屏風南妻不及布障子五

尺許西方南北各立御屏風一帖

其御屏風南北中間西去二許尺立同御屏風一帖

為屏代東向其內中央鋪二色綾毯代其四角立帛裹

鎖子其上立太床子二脚其上鋪高麗褥

第四間南障子下敷兩面端一枚東西行為執政座

其東二間敷蒲葉薦第二間當南北行御屏風東立

同御屏風一帖礙其前敷東筵一枚其上敷錦端半

帖一枚為奉幣御座其巽差去敷葉薦一枚乾巽其

上立置御幣小机二脚高五寸計神祇官供奉

今案置件机近代坤艮妻而置幣又如此故右中

弁伊家行幸之時巽乾妻置之被勘發之時申云

泰憲卿說也時人不為實而孝信宿祢申云如伊

家說若可置次經机置經筥又准此也

其巽壇下敷白砂置中臣版位其東去二許尺西

去置齋部版位御座乾角鋪小筵二枚立御屏風二

救南向

今察東御屏風西妻西進西御屏風東妻東進以
西為內

其內立赤漆小倚子為御雜物所其南方南北行鋪
黃端疊二枚為內侍候所中戶馬道敷葉薦其上敷
兩邊筵道為幸踏其筵道東方障子下南北行敷疊

一行女官程候
所下文同

西四間內北壁下東去一間東西行敷內侍并女官
座東內侍西女官座其南方差東去南北行立信濃
布障子一基其西方敷座一行為內藏寮作幣所其

南障子南方砌上東西行敷疊一行為殿上人座西
壁西壇上敷葉疊一行為御厨子所預并藏人匠御
藥陪從座其壇下敷座二行出納座一行小舍人座
兼明建礼間東西各常門

昭慶門北退
東北行立白柱結白木管貫第一間曳大藏省幔

嘉喜門內西方昭慶門內東方廊下付柱結管貫曳
大幔其內敷蒲菜薦其上敷筵二行南北對座其上敷兩
面端半帖各一枚大臣料綠端半帖各四枚納言料黃綳
端長疊各一枚衆議料其東南北行曳幔其敷弁少納

言外記史內記等座并少納言座東西外記史座南面內記座北面

今案謂行事狀

嘉喜門東掖曳幔東西行敷外記史座二行外記北面史南而其東南北行敷座一行為外記官史生并召使等座其東南北行敷薦一行為使部等候所東福門南方西第一間設大臣座南向

大臣兩面半帖少納言綠端半帖衆議黃給端同上

其南敷使王膝著座

今案公卿為使者大臣座東設其座大納言臣為使者南面衆議為使西面其半帖綠色准此

照訓門南第三間立置幣案其下敷葉薦東福門內東掖第一門敷并少納言座向西其東敷外記內記座向西其東敷史生召使座照慶門西掖曳幔敷薦為御輿宿

○同行幸次第

八月藏人奏下內藏寮清奏下第一大臣此次示行有無大臣

開之第一大臣有障時前一日御裝束如記文裝束司

當日遣內侍以下藏人女侍等主殿寮供御湯內藏進新

惟公卿衆障無文王帶上卿奏宣命清書清涼抄

九條大臣子孫依爲例宣命不奏俱有辭別時奏

草并清書故院仰曰必可奏之

出御南殿帳前帟御裝束無文純方御帶內侍執劔璽候左右無御

反閉左右大將立南階左右平胡錄公卿列立櫻樹

南延西面北上別近衛引陣開門謂左少納言率大

舍人出鈴印無寄御輿衆議次將離列著之掃部供筵道主殿

撤帊衆議中將進開御輿戶傳內侍劔置輿中御前

次乘御東面東御排鞋無警牌次置御璽於輦中左次左右

將監西階昇契下次開美明建礼等門無張御公卿

前行諸衛侍衛御大極殿後房謂小安殿

入御後早閉昭慶門

公卿跪地寄御輿於北壇下下御有兩面筵道供於

劔璽如前上卿問使并幣具木於外記并弁供御手水供

自女房中或右頭打敷南北妻敷宸儀出御於御屏

風東御座藏人進御笏又御座依次御拜兩段各拜

次天皇召舍人高長少納言跪版先之率舍人勅中

臣忌部召世此間上卿同少納言起座向東福門先

內記見宣命返給內次率內記弁外記史經廊內向

之衛府解弓箭四條記衛府以下故攝政殿上卿著

門外西掖南弁著門內東掖南外記史著其東中

臣忌部立版

中臣木綿鬘忌部等木綿鬘又勅忌部中臣前殿版忌部占部後殿版

參來忌部稱唯昇自小安殿南階拍手取外宮幣下

授占部不替左占部後本所次又取內宮幣下後本

所勅中臣參來中臣稱唯進昇階候巽角壇上勅如

常能申進北而候中臣退下忌部占部後上卿召使

王於座前軾給宣命自耶訓宸儀入御內記取筥弁

以下出立於先範門內西向上卿下尻揖過弁以下

後昭慶門東座外記進壇上申使王申御馬由上卿

令藏人奏之往及自嘉勅許之後即仰外記次還宮

以幣物不見為限到兼明門內左右進次將次下御如恒無

奏警躡無神祇官奉御麻事此日大將足前不可大

將大臣平胡錄自餘壺延尉平或者御拜御座例可

置式御筥事內

長治元年例

有辭別被奏草而用非紙屋紙之紙一建

草書辭別許二違例皆上卿赴東福門之時用庭中

三違是與左府相儀所被為也故土御門右府六條右

府皆被反自廊中又左府自廊中被往及今年議

如此不知何故

無還御門門外神府上麻事

內侍二人

命婦二人

載人二人

典侍等

先是小安殿又內侍供奉御出

攝政參小安殿被奉遣伊勢幣儀

小安殿裝束同八省行幸但馬道東衝立障子立

南北二枚不立中一枚倚子邊衝立障子立三枚

東衝立障子內敷滿葉薦其上敷滿長筵不及南

障子五尺許其北方敷纒澗端三枚一枚妻東件

帖南妻與北衝立障子南妻平頭

其東第一門西邊立太宋御屏風三帖並南北妻稱

件屏風不及南障子五尺許其東纒澗端半帖一枚

為拜座隨用高廉端然馬道西邊副衝立障子敷葉

薦其上敷綠端帖為御共上達部殿上人座自餘同

行幸上卿座敷東福門南面西掖若有公卿使人之

時並敷其座並南若參議為使者其座可西面掖同

門內東掖敷行事弁座東西妻其後敷外記史內記

等座

件上卿以下可敷子午廊可如常奉幣之由故經

信卿所執也仍彼卿為上卿之時改敷之當今度

度敷東福門外

上卿祭仗座奏聞宣命畢攝政余八省給近習公卿

殿上人相從上卿又著照慶門內座召外記問諸司

具木召弁問幣物具木此間攝政洗手給諸司供之

五位截人陪從近代或殿上四位

打敷一枚近代手洗一口或二口擦二口

手巾用柳筥一枚打敷一枚上置紙二枚

殿下著奉幣座經屏風南先兩段再拜次中臣占部參入

無少納言召截人以御出成由可告カ先是豫立幔

外賜幣如常上卿著登廊座使給宣命又如常事訖

執柄還給弁少納言外記史出立四方

但五位外記史以下津津居年來無脩明門出立

依入敷少カ

若大臣為上卿者留八省大弁一人又留其後可被

退出縱雖有出立至于大臣者不可前行

今日小安殿馬道以西南砌殿上人座西砌御藥陪

從座御輿宿厨等不可儲異行幸儀

執柄番長走居陰明門外庭北方如左衛門陣儀宸

筆宣命之時有東庭御拜雖幼少主自拜給是公卿

使時例也

度敷東福門外

上卿祭仗座奏聞宣命畢攝政參八省給近習公卿

殿上人相從上卿又著照慶門內座召外記問諸司

具木召弁問幣物具木此間攝政洗手給諸司供之

五位藏人陪從近代或殿上四位

打敷一枚近代無手洗一口掾二口或二口

手巾管用柳管打敷一枚上置紙二枚

殿下著奉幣座經屏風南先兩段再拜次中臣占部參入

無少納言召藏人以御出成由可告欵先是豫立幔

外賜幣如常上卿著登廊座使給宣命又如常事訖

執柄還給弁少納言外記史出立西方

但五位外記史以下津津居年來無脩明門出立

依入數少欵

若大臣為上卿者留八省太弁一人又留其後可被

退出縱雖有出立至于大臣者不可前行

今日小安殿馬道以西南御殿上人座西砌御藥陪

從座御輿宿厨等不可儲異行幸儀

執柄番長走居陰明門外庭北方如左衛門陣儀宸

筆宣命之時有東庭御拜雖幼少主自拜給是公卿

使時例也

至于宸筆，宜命者攝政世書禮紙，所所屏幔大帳等，如行幸時仍不委記奏者，往反路出自昭慶門，入自嘉喜門，而故通後伊家等，襄良屏幔出入，人不為可，使王申御馬事，於八省申殿下。

〔五〕例幣次第 無行一幸儀

早且先裹內宮料，內侍弁 忌部 內藏官二人

錦一匹 藏以可進之 兩面一匹

綾五四 五色青赤黃白黑

以調布結其上，入柳篋 以木以木 以綦薦裹之 付短冊

又裹外宮料

五色綸

次居小安殿 東第一，間薦上 內藏寮護之，同寮書送

文

次神馬事 四匹 左右各二匹 二匹置鞍

刻限上卿參八省

行事，弁出立於嘉喜門北庭 大臣參時 上官在後當

門西掖東第三柱

次弁以下著座 弁著嘉喜門內掖 上官同門東掖

次上卿召外記問使等，參否召弁問幣物，具否使王

可給馬以外記付藏人被委狀

次上卿被渡東廊座弁暫出於嘉喜門外內記持宣

命在上卿之後弁相並內記行上卿著東廊座弁同

著脫履次閉門東福門

使中臣占部忌部占部

入自同門進列立於大極殿良角忌部進取外高

料授占部次取內官料退出

次召使王著軾給宣命

上卿還北廊座

弁以下出列立於史座乃次間一行北上下

次上卿退出弁以下出立如常

○行幸神祇官被立伊勢幣儀

正廳內東第一間敷蒲薦東西其上乾巽行敷長薦

一枚其上置御幣案二所內內官料外外官料

件案並良坤行置之

其上置御幣良坤行置之

其西立太宋御屏風其東敷小筵二枚其上敷高麗

端半帖一枚為御拜座反第其西三間內敷蒲薦

北西并立且太宋御屏風但西方中央屏風去東三

天許立之其內中央間設御座敷二色綾毯代立太
床子御座其上鋪高麗褥其上鋪管圓座一枚西南
障子下敷兩面端帖一枚為執柄座西北角立廻太
宋御屏風西方屏風二枚間為御往反路其內敷小
筵一枚其上立朱漆御倚子為御裝物所自馬道北
砌敷兩面筵道經御裝物所前到于御所西一間內
立廻御屏風為內侍裏幣所

正廳東第一三四六間南柱立布障子第五間副東
西柱又立布障子各二枚各開中又以衝立障子立

中闕所去本障子三許尺

廳四面立幔南者去幔三丈許餘三方去廳二許丈
東幔南方有道西子午行幔與東子午行幔相去五
許尺當廳第五間北開幔門謂之東幔門中置版位
二枚並軌東屋東第一間敷上卿座大臣之時兩面
並敷膝突第四間敷黃端帖為弁座南第五門敷同
帖為外記史內記座南上其西相去五許尺南北行
立幔當正廳乾立五丈帷為御輿宿并主水司候所
北築垣北當御所後立五間帷為公卿座東西北三
方立幔去帷七許尺其北開幔門公卿帷東西立左

右近衛、左近衛、左衛門、右衛門、在東、在西

府帳左共衛
右共衛 左衛門 在東
右衛門 在西

早且內侍衆神祇官用行事，藏人車入自東院北門

於官東門下車，差几帳到正廳西第二門行事，弁息

部內藏寮官人相共，裹幣立高案，其上置討於其內

裹之，裹畢女官授內侍內侍懸手，其後置幣案上行

幸以前內藏官人守護之

時尅行幸 帛御裝束

若御里內裏踏遠者往反踏間，御位服御葱華於

神祇官改帛御裝束

入御之後閉北門，御座定後開之，女房六人先衆在

內侍座加內侍定以藏人被問事，具否於大臣

次供御手水主水司自北面前第二間獻之頭藏人役之

打敷御手洗，掠手拭，臺貫篋等如恒

次出御屏風，東御座藏人頭獻御笏於御屏風前獻之

次御拜兩段再拜

次召舍人音二大舍人四人於東幔外稱唯，少納言

跪版膝行二度音二

天皇宣中臣忌部召音世少納言膝行退三度，揖稱唯

又搦起左廻退出

次中臣 忌部 占部 立版

天皇宣忌部衆來忌部著木綿繼進取外宮幣退立壇上占部來受幣後列忌部又進取內宮幣後列

天皇宣中臣衆來中進候

天皇宣常奉留長月乃神掌乃御幣曾汝中臣能

申天奉礼中臣微音稱唯退即忌部中臣依次退出

自東門中臣等進之間大臣著東屋內記捧宣命在

後件宣命九條殿說不奏有辭別之時奏草

召使王於膝突給宣命王取之出自東門次大臣還

隱屋弁以下出立幔西南上行大臣還隱令藏人申使

王申御馬之由或行幸以前於內裏令申之

次還宮令度寄御輿於壇上左右大將列立幔內公

卿列立幔外如初

於內裏閣門內近衛府相替

於本殿無鈴奏名謁

十月

射場始イハハタ十月五日藏人或七日

五日依舊殘菊真也 就中七日國忌也

今案此日靈鳳來踏地舞見玉獨寶典

射場殿欄內并西門敷蒲筵其上寄西立平文御倚

子東或錦毯代面有二色毯代四角置鎮子依未及祁寒不必敷

毯代下圓座如賭子

南北立同置物札各一脚

其中門立風鑪一脚有

其東置御矢臺矢四

其上置鞞并弓懸

御後立太宋御屏風二帖南柱內東向立以二帖中

南北行以緋絲并鐵鎮子固也

御座北副殿北欄亦立一帖東西行

殿東欄下敷小筵二枚其上供半帖高為御射席其

東方頗北邊敷小筵一枚為殿下射座東西

御後御屏風西敷兩面一枚為執柄座明義門廊西

第二間中央以東副壁敷筵其上綠端帖四枚為公

卿座西上南面但自第三間西頭敷帖為令第一上卿當天臨也

西第三柱當上卿座懸科札

件札入重服之人否有論宇治殿御說可入科簡

二間東打科簡弓立上七八寸許打之蟬竟云科

隨射且定宸初皆每射取懸物增其負儒者不堪者或注入或說云賭射出居二度

賭射重服大將并射手參入之例次但代初并介

御新造內裏時可改之攝政不入科皆注四增者

法八中科後增其科

同廊東第一間南砌敷折薦帖為出居座北面上西面雨儀

公卿座未橫切敷之南上

弓塲東砌門南逼士居敷所司圓座一枚為的付座南

中棚屋張緝布上之八字件棚去射塲尤七丈五尺

安福殿南一間敷折薦帖為射手座棚西立的申床

子神仙門內南北相對敷折薦帖為侍臣座東西時

簡移立下待西面南壁下御膳棚暫給於所

下侍良角設御裝物所立廻太末御屏風上朱漆小倚子不見式

自清涼殿廣廂經上戸小板敷并地上及下侍上敷

延道近代小板敷下堆砂為

天皇出御青色御袍故實所傳賭子御青色殿上賭赤色射塲始直衣也而近代亦青色執

柄若藏人頭候御裾

上臈次將一人執晝御座御劔前行帶劔排箭侍臣

排箭御弓塲殿御屏風內之後出居次將一人著持

出御出居御警排御屏風出御其後押合御屏風

置御劔於南机西柄

出居候天氣召曰某左近將監名二先問其名後着

仰云的懸水乍籠仰之

次將向陣階召公卿於南殿巽角見軾有無先是上卿令敷軾先見下次見上後曰

召諸卿唯
稱次將歸殿北席

出居向陣間他次將等相替候座

藏以三人徒撤御射席二人臣下射禮成記曰下射

席之人人省

公卿於敷政門外執弓

曆階下雖座敷第一間當白上卿可著三間衆上著

座執柄人先著座後候御後置弓於座前矢取內豎

著座十人第一持簡第二持持入自月華門經期前

持札去進期即北行立札於南殿坤角大床柱

上卿以藏人頭徒跪後令申能射人告其人裝束或

乍在座或入殿上方

立繼射之公卿兩三侍臣一兩夫

給公卿衝重無飯每人二令藏人所役

出居并待臣有飯北山批賭射一度間給之取有

便宜而近代依西官披行

頭取之公卿立弓於座後或有勸盃頭取之五位藏

人胫子不傳出

次召所掌近衛指若外衛法也而近

其人執矢柳苦藏

水滴器其上置簡其上置弓執之出自無名門到上

卿前左廻而居

射手交名書折係具也

置弓硯筭持簡候

上卿令藏人頭奏度數賭物并射手人之事所掌

豫注折紙排懷中依上卿命奉之

次示所掌令書之

尤書前後字次書度數

上

賭物拘螺拘螺上音俱向反下音部全反廣別音似

此為粽今世以此使醉者也

次左右射手次書念人

近代執柄不入

書畢取副弓於簡進御所

或留弓於本所

取留初膝行之所不及御座七八尺膝行三度留候

翻簡經天覽日右廻復本所

次持簡召之前乃方某某

公卿官用音不用訓

後某某各可稱唯

若所掌入射手者自召自稱

同音可稱唯

次日裝次諸念人前後後召訖

公卿如初取簡弓等左廻着的付座座若在初外者

居欄外後引率所掌入射手者他人着的付座藏人

所給衝重有飯

殿上六位以內藏懸物

纒五尺付木枝

付殿巽角柱西面射

分錢一机二人昇之立柱下

往古書分給於人人矢取預此近代絕無其事

又懸右宮所獻女裝懸物下上以木枝末向東

次截人所來給的付衝重

次射手立繼射之前在西後在東常四人在射場

二度間供御菓子于物

頭陪膳五位截人取第二御

四位二人取御菓子于物經殿上臺盤所內往反其

陪膳以下或於無明門內敬言辭稱之或排御屏風東妻後

稱之小野官流見御始稱之故也

于物四坏西菓子四坏東陪膳以下徒跪供畢後如

本立屏風退此間射手斂腋跪地供畢立

若及日暮主殿奉仕燈等三所御座良一所掃部給軼

的付巽一所的前一所的前火暗時次將立火搔

團若射手弦斷者跪地以替弦懸之

次懷斷弦次以弦當殿欄張之鞠兩三度拭之

次立射之

度數依時議不必三度射畢後所掌取簡硯等如初

居上御前申其方勝兼其人甲科由依小負若持依

度數共持無拜退入立札於神仙門外坤角勝方公

卿相引入於殿上方引率四位以下而出射手猶張

排矢念列立於射場東庭公卿下列四位五位

六位一列拜訖退出公卿後廊座

若有中科之人三度以三為科

上卿令奏用所掌所掌入無名門付奏者或云如奏札可進欵

守治殿仰云上卿執弓自可申令職事奏之由是

幼主時例見小野官流勅許後所掌著座召某人其人

衆候可掌傍所掌取懸物給也

九條殿記射手自可取由云某人一拜而是一人

過科一人中科者給過人二人中科或不給之或

給之或令射一度給中者又不中者

還御

遲叅公卿路自殿上方叅

年中要抄九記歷南殿北廂并長橋殿上東上戸無

自殿上方名門等云

雨儀御出後雨降時有此儀

○射場始幼主猶著

出御御青色御靴鞋往年著近衛次將取書御座御

劍前行頭中將最有便次將

經殿上上戸并小板敷下侍北戸等御弓場殿屏

風内 有筵道

侍臣等皆排矢於要出居將等著座先問將監殿上名著之

侍臣著座出御置御劍於南次將稱警次將召右將

監名二音案將監稱唯次將仰云的懸將監出懸

之出自本案次將依天氣起座向左仗召王卿自軒廊

入遷後公卿參上經階下取副矢取內豎十人簡一人

本座著座入自日華門渡馳道期前著其執統簡者獨

壇下更遷撤御射席藏人二人不撤臣下射席藏人

出居召將音稱唯仰云的晉與二尺將監出晉的五寸的

以上或公卿未參上前行之然而近代皆公卿參

上後行之

次上卿令藏人頭奏能射人人事頭不着履往反能

射出射四人許公卿兩三狀其所放之矢內豎取之

取奏次召所掌所掌參入排矢於腰柳筥上盛硯并

出自無名門經廊西第一間右廻居上卿上卿令頭

前豫持侍臣可射者交名依上卿召奉之

申度數募物并射手等事頭自御後開御屏風後申

奉仰後令所掌書之先書前後字次書度數募物次

隨參入人書畢置弓持簡進御前經教覽去欄下地

行二三右廻後本所次讀云前乃方某人人後某人人

可掌入射手者自讀五度為限募以拘以後次讀

自稱唯以上中音念人不稱唯次仰云射手同音可稱唯

左廻著的付座可掌為射手者的付可代次藏人一人取藏寮懸

物懸於弓場巽角柱西面次二人昇射分錢案立同柱

南面次一人取后宮所獻懸物女裝懸同柱南面柄在

東

次射次第出射之一度

給公卿饌內藏寮所設殿上五位役之無飯人別二分侍臣著履役所雜色以下

給出居并的付前衝重藏寮官人給殿上侍臣前衝

重飯藏人頭勸盃於公卿座徒五位藏人取瓶子著

二度射

供御膳此間射手收腋跪地供畢又立射頭陪膳懸片膝於欄陪膳以下皆不著履於御厨子所

取之經殿上西戶并臺盤北邊下自小板敷於無名

門外稱警押疊弓場殿北屏風東居并置物机上

一御臺有御箸臺著等六位持來於無名門下頭傳取居西

二御臺不警躡五位藏人取之

一御盤菓子四種

二御盤干物四種

以上役送之人不可跪地畢頭退下

三度射

左無利時或被延度代初勝方後塞之洛射分錢代

無此射畢的付遷入先進上卿前申中料人有無之後入於殿上方以簡立無名門

外乾柱東面云仰勝方公卿以下再拜先入殿上射出納早令取為良

場東庭

西面北上列立皆排矢於腰取子射手張弓念人不張第一一人當弓場東面間公卿一列

四位五位一位一拜畢復座依小負定勝負若有中料者

例六位一位一拜畢復座依度敷共均

上卿令所掌奏事由於奏簡勅許後所掌着的付座

召某人取懸物給之后官所獻物也若無中料之納所某人乍居一

家卿為上將所掌清房

守治殿御說不可令所掌奏上卿自在座執弓可

申令藏人申諸事是幼主時之儀也

若兩人中料者共又令射一度給其秀者或不給之

若一人過料者給之次主上入御次將稱離

還御侍臣候指爐公卿退出若及暗者主殿寮供炬火三

所

一 所 射手北主殿頭自階下出參入

一 所 射手前

一 所 的

若的前火暗時火將仰云火搔團

大糧申文十月申一上

加匙文一枚申之如例申文扶義卿為左大弁諸司

諸衛有定國院宮隨時出入

為閏月之時又頗作代其後成官府近代諸司院宮

不待官符成催膝請國物以件請文成兼知符取可

准濟官安圖 濟官前報申大

以取文一放申文時歸申文 多物於大歸大 歸大

大射申文 卷新申文 十月申文

昔的類公報類家時時大歸類

一和 內

一和 餘十

江家次第卷第九終

和

公報類出時及部言三類實時狀大

